

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

北建信复〔2014〕480号

关于水口美旗项目提留地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报告

水口村党代表工作室：

贵室交办受理编号为 B020146126 信访件收悉，由我局进行处理，现已调查处理完毕，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与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《征用水口村股份合作社土地补偿协议书》，预征用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 917.68 亩土地。根据协议，按征地面积的 15% 提留发展用地（即面积 137.652 亩）给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。我镇已落实预征用 917.68 亩土地的提留发展用地（即 137.652 亩）用地指标给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，并已上报办理相关用地手

续。顺德区 2013 年 28 批次已缴纳批文费用准备下发批文，顺德区 2014 年 14 批次和顺德区 2014 年 20 批次正在省厅审批，我局将继续跟进办理用地手续进展情况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

抄 送：

年 月 日印发